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將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有關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之預期大幅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之客戶組合出現變動，乃因本集團於期內成功招攬一名重大新客戶(「新客戶」)，其收益佔本集團期內未經審核總收益約33%，而來自該名新客戶之收益之毛利率相對較現有客戶為高，從而使本集團之整體未經審核毛利率大幅上升；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2.0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現時可得資料後作出之初步評估得出，仍有待落實並可能須作調整，且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或前後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peedapparel.com.hk](http://www.speedapparel.com.hk)刊載。